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7,838,591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7,838,59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2.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

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,845,346.18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,529,073.0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267,921,660.9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220,441,984.77 元，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220,441,984.7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9,130,909 股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,292,318 股，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7,838,591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7,838,591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.88%；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

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权益分派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、提升股东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1.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2.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